

核心目標 13：完備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。

具體目標 13.1：完成訂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或行動方案。

指標 13.1.1：訂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或行動方案。

現況基礎值：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，行政院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定由國發會統籌產官學研代表研擬的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並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（2013~2017 年）」，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的主要行動。（2016 年）

另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 9 條研擬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，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顧的原則，涵蓋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（災害風險、維生基礎設施、水資源、國土安全、海洋資源、能源供給、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、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等），並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。（2017 年 6 月）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完成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或行動方案。

主（協）辦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中央有關機關）

具體目標 13.2：執行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。

指標 13.2.1：訂定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。

現況基礎值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，明定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，故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期程為 2015~2020 年。（2016 年）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執行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。

主（協）辦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）

具體目標 13.3：持續建構具能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的永續校園。

指標 13.3.1：建構具能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的永續校園。¹

¹指標 13.3.1：(1) 協助大專校院開設通識課程及融入專業課程、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氣候變遷調適的了解，並提升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。(2) 配合十二年國教，規劃環境教育議題教學及多元評量方式

現況基礎值：(1) 2012~2016 年度共補助 311 門有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；補助 66 校次開辦學分學程。(2016 年)

(2) 環境教育列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，並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。(2016 年)

(3) 2002~2016 年共計補助 1,163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。(2016 年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(1) 補助開設有關於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共累計 600 門、補助 100 校次推動氣候變遷相關面向的學分學程。

(2)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 6 項學習領域的教學示例。

(3) 2002~2019 年累計補助達 1,400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。

主 (協) 辦機關：教育部

具體目標 13.a：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、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、減少汙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(同具體目標 17.2)。

指標 13.a.1：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、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。²

現況基礎值：8,766 萬 6,041 美元。(以 2016 年為基線值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1 億 1,766 萬 6,041 美元。

主 (協) 辦機關：外交部

具體目標 13.b：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，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，促進普遍、具規範基準、公開、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(同具體目標 17.1)。

指標 13.b.1：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。³

· 促進學生透過各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學習環境議題，培養環境意識及行動力。(3) 以永續發展的環境及教育為基礎，整合省能、環保、健康、安全、防救災的技術，呈現因地制宜且多元的校園風貌。

²指標 13.a.1：友善環境科技 (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EST) 指可減少汙染，降低環境衝擊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，達成廢棄物回收或再利用的技術。本指標的算式為加總當年度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友善環境科技移轉、普及與散佈的計畫金額。

³指標 13.b.1：依據「環境商品協定」(EGA) 談判結果執行降稅。

現況基礎值：(1) 包括我國在內共 18 個 WTO 會員積極參與「環境商品協定」(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, EGA) 複邊談判，截至 2016 年底，已舉行 18 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，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後續談判，藉此爭取有利我業者的降稅模式，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，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。(2016 年)

(2) 談判未完成。(2016 年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需視談判進展而定。

主 (協) 辦機關：經濟部

具體目標 13.c：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，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共同協力，帶動環保產業國外貿易投資，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(同具體目標 17.3)。

指標 13.c.1：執行計畫活動數量。⁴

現況基礎值：2014 年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」(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, IEP) 總計執行了 17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，總共有 28 個國家參與。(2016 年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需視計畫執行進展而定。

主 (協) 辦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指標 13.c.2：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。

現況基礎值：2017 年預定有 7 大計畫與美國共同邀請我新南向國家夥伴參與。(2017 年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需視計畫執行進展而定。

主 (協) 辦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⁴指標 13.c.1：依據國際夥伴計畫 (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, IEP) 執行成果。

